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---

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

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土地(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)(指明較低百分比)公告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0 年第 6 號法律公告) —

- (a) 在第 2 條中 —
  - (i) 在“佔用許可證”的定義中，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；
  - (ii) 廢除“單位”的定義；
- (b) 廢除第 4(1)(a)及(b)及(2)條。